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肆、主 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李秀琪

伍、主席報告：

邁入 4 月，謝謝各處室在課程、評量及軟硬體之持續投入，謝謝學務處日前帶孩子們參加臺北市的大隊接力比賽，在現場為孩子們加油打氣，令人相當感動也十分感謝，透過體育賽事的準備練習，大家都全力以赴；另外感謝亦鳳組長在帶孩子準備貓咪盃的全國賽事；今年暑假會有廁所和司令台周邊的工程要進行，也感謝市府在硬體的部份給我們支持，另外新的政策如課後輔導的費用，也請相關處室協助說明。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530482871 號函修正，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第六條第 2 項：「國中：學期中第八節（含）以後之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每節發給以六百元為上限。」
2. 115 學年度彈性課程計畫預計 4 月中收齊並提報 4 月底課發會。

(二)註冊組

1. 4/10(五)發 115 年教育會考准考證。
2. 4/1-4/20 線上審查新生優先入學(二等親權狀、法院公證租賃契約)。
3. 5/4-5/8 於 2 樓簡報室辦理新生審查，7/3 新生入學測驗。

(三)設備組

1. 4/7(二) 12:20-13:00 於五樓會議室辦理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校內代表選拔。
2. 圖書館於 4/10 起展出九年級學生藝術作品，歡迎老師撥空蒞臨觀賞。
展覽名稱：那一年 我們畫的藝術筆記
展覽期間：4/10 至 5/14

(三)資訊組

1. 臺北市 115 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國中組完成報名。

智組型機器人【公開挑戰賽】1組：819。

人型機器人【格鬥賽】—一般級(未滿(不含)3KG) 1組：809。

人型機器人【任務賽】1組：809。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優良學生投票將於4/9(四)7：30開始，午休時間開票，4/15(三)中午頒獎並發表謝票感言，感謝夥伴們的協助。
2. 預計4/20(一)召開115學年度第二次導師遴選會議。
3. 預計4/23(四)召開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

(二)生教組

1. 4/10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新生制服招標事宜。
2. 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感謝輔導室及會計室協助。
七年級：4/13-4/17
八年級：4/20-4/24

(三)體育組

1. 707班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獲得7年級組第8名。
2. 跆拳道隊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1金3銅。
3. 4/8-5、6節辦理7年級投籃比賽，感謝各處室協助。

(四)衛生組

1. 4/13-4/17，健康教育課時間將進行CPR融入教學。
2. 4/24(五)下午進行8年級進行HPV疫苗注射，敬請總務處協助場佈。

三、總務處

1. 忠孝樓及和平樓花盆植栽作業與滴灌系統已建置完成，後續將持續進行維護。
2. 115年度教室冷氣汰換作業，預計自6月起陸續進行更新。
3. 115年度已規劃請購800套課桌椅，預計優先汰換8年級各班教室。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醫療資源入校計畫已核定通過，未來預計安排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固定入校與親、師、生進行諮詢服務，若有教師有興趣運用此服務，可洽輔導組。
2. 包高中活動會運用4/13~4/15三日中午午休時間，請七年級各班美編學生(2~3位)至五樓會議室進行班級包高中大卡片製作，名單由各班輔導活動授課老師提供，導師簽名確認並給與公服時數。

(二)資料組

1. 115年暑輔營報名資訊已公告上網，報名費改為150元，報名及繳費採酷課app，第一階段線上報名：4/2(9:00)至4/9(17:00)。
2. 115/4/7-4/10 為臺北市技藝競賽日，本校共9位選手參賽，參賽類別9類。
3. 特邀台北商業大學陳伶伶講師，於4/13(一)12:20-13:00舉辦五專入學管道說明會，地點在科學樓3樓地科教室。
4. 已申請114-2學期國中百工體驗，預計5/14(四)13:30~16:00辦理百工體驗活動。
5. 115-1技藝教育課程遴輔會訂於4/15(三)12:00召開，目前有47位學生報名，屆時請相關導師出席，備有午餐，謝謝。

(三)特教組

1. 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報名於3/10截止，共有22位學生報名；其中4位報名國文科、2位報名英文科、16位報名數理科。預計於4/10發放評量證，4/18進行複選評量；5/8公告鑑定結果。
2. 114-2共7位學生通過縮修申請，皆已擬定後續學習計畫，4/7起執行。
3. 114-2校內共計22位學生提報鑑定，小六升國中33位提報轉銜鑑定，4/19鑑定系統可查詢鑑定結果。

五、人事室

(一)法令宣導-市府於115/3/30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

1. 本次修正係為因應銓敘部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其中第12條第4項第6款已增訂公務人員有具體事證，足認有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者，應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爰配合修正上開懲處標準表。
2. 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18條、第21條或第22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或停聘；違規情節未涉及免職、解聘或停聘者，由教育局或各級學校(幼兒園)參酌本懲處標準辦理。
3. 基上，再次提醒各位同仁，切勿酒後駕車。

(二)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金發故事宜

1.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教育部為鼓勵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及擔任校長，依學校規模、組織層級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等情形，就工作表現優良（係指申請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者），分三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

第一級 2000元：班級數50班以上之學校校長。

第二級 1500元：班級數50班以上之學校主任及組長。

第三級 1000元：國民中學副組長；班級數未達50班之校長、主任及組長。

2. 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9月至115年1月）及第2學期（115年2月至4月）的行政工作獎金發放作業預定於4月30日前完成發放，5月後每月辦理預付作業，並於各學期結束之次月辦理兼任行政教師之造冊及轉正作業。

3. 另有關臺北市加發部分，教育局刻正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規定研處，相關發放作業將另函通知。

柒、散會（上午 10：55）